

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 小學部

學生手機暨其他行動裝置使用管理要點 1130801 修訂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138號暨北市教育局109年8月14日北市教資字第1093073051號函辦理。
- 二、為維護團體紀律、督促學生在校專心學習，不涉及他人隱私，以兼顧人性化管理及考量學生與家長通話聯繫之實際需要，並教育學生正確之禮儀，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要點以維護校園紀律，尊重學生權益為準則，學生應在事先申請下正確使用手機與其他行動裝置，禁止於校園內使用照相錄音錄影等功能，以避免侵害他人隱私、肖像自由、財產及其他等相關權益。
- 四、本要點之實施對象為本校全體學生，學務處、各處室及全體教師應共同管理之。
- 五、本要點所稱之手機與其他行動裝置，(具備照相、錄音、錄影功能)，均符合本要點之規範。
- 六、學生如需攜帶個人手機與其他行動裝置到校，均需由家長先填妥同意書(如附件一)向導師提出申請，並經學務處核可。因應個別特殊狀況需求，申請者應載明事由，經核可後方得於規定之時間內使用手機及其他行動裝置與學生之父母作為聯繫之用。
- 七、搭乘校車學生如需車上使用手機及其他行動裝置，需遵守本使用要點，由家長先填妥同意書(如附件一)向導師提出申請，並經學務處核可。
- 八、學生如申請攜帶手機與行動裝置進入校園，應自負善盡安全保管之責，如在校期間發生遺失或毀損等，有他人因素者，除依校規處置究責外，其他不得要求學校賠償。
- 九、學生於上下課期間〈含課後照顧、課後社團等〉，均須保持關機。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使用理由，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
- 十、學生如經申請核可攜帶手機及行動裝置，以學生、父母間之通話聯繫功能為主，其他照相錄音錄影等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亦不得攜帶充電器及行動電源連結學校電源設施充電使用。如違反規定，導師得視學生違規情形決定是否送交學務處處理，如涉及他人隱私，得要求洗除相關紀錄。
- 十一、學生如經同意後使用手機與其他行動裝置過久，教師應予以詢問瞭解。如發現異常狀況，老師應立即與學生父母聯繫，俾於掌握學生狀況。
- 十二、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一律禁止邊走邊使用手機及其他行動裝置，包括撥打電話、使用通訊軟體、聽音樂、戴耳機、照相、錄音、錄影、玩線上遊戲、上網等行為，以避免發生危險。
- 十三、老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手機及其他行動裝置，得視其違規情形決定處置作為，情節嚴重者如須暫時將手機及其他行動裝置交付導師或學務處保管處理，簽註保管及領回單(如附件二)，並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在當日放學前歸還學生。

學校暫時保管時，未經學生父母之同意，學校相關人員不得侵犯學生隱私權之保障。

十四、為維護正確使用手機與行動裝置之禮儀，學校得透過相關課程及公開場合加強宣導，提升學生使用人應有的禮儀規範。

十五、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未經老師許可，禁止學生相互借用手機及其他行動裝置，禁止用來通話、簡訊、照相、錄音、錄影、使用通訊軟體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

十六、本要點之規範悉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如有未盡事宜或另頒新規範時，得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補充規範之。

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後，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 小學部
學生使用手機暨其他行動裝置家長同意書

本人(家長)_____茲同意子弟_____年_____班
姓名_____因(請說明攜帶原因)_____

必須攜帶手機(其他行動裝置)到校，申請攜帶之資料如下：

廠牌—_____機型—_____手機號碼—_____

其他行動裝置(含照相錄音錄影等功能)—_____

並願確實遵守學校學生手機暨其他行動裝置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

- 一、為維護校園紀律，尊重學生權益為準則，學生應在事先申請下正確使用手機與其他行動裝置，禁止於校園內使用照相錄音錄影等功能，以避免侵害他人隱私、肖像自由、財產及其他等相關權益。。
- 二、本要點所稱之手機與其他行動裝置，如本身功能含照相錄音錄影，均符合本要點之規範。
- 三、學生應自負善盡安全保管之責，如在校期間發生遺失或毀損等，有他人因素者，除依教師輔導管教辦法處置究責外，其他不得要求學校賠償。
- 四、學生於上下課期間〈含課後照顧、課後社團等〉，均須保持關機。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使用理由，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
- 五、學生如經申請核可攜帶手機及行動裝置，以學生、父母間之通話聯繫功能為主，其他照相錄音錄影等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亦不得攜帶充電器及行動電源連結學校電源設施充電使用。如違反規定，導師得視學生違規情形決定是否送交學務處處理，如涉及他人隱私，得要求洗除相關紀錄。
- 六、學生如經同意後使用手機與其他行動裝置過久，教師應予以詢問瞭解。如發現異常狀況，老師應立即與學生父母聯繫，俾於掌握學生狀況。
- 七、為維護學生行走時的安全，一律禁止邊走邊使用手機及其他行動裝置，包括撥打電話、使用通訊軟體、聽音樂、戴耳機、照相、錄音、錄影、玩線上遊戲、上網等行為，以避免發生危險。
- 八、老師發現學生違規使用手機及其他行動裝置，得視其違規情形決定處置作為，情節嚴重者如須暫時將手機及其他行動裝置交付導師或學務處保管處理，簽註保管及領回單(如附件二)，並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在當日放學前歸還學生。學校暫時保管時，未經學生父母之同意，學校相關人員不得侵犯學生隱私權之保障。

本人已詳讀以上資料，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校規處理

學生家長簽章：_____

班級導師簽章：_____

學務處核可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辦法：

- 本校學生如需攜帶手機與其他行動裝置到校，以學年度為單位，均需於每年 9 月份先向班級導師提出申請，經學務處核可後方可攜帶。如有特殊需求者亦請於同意書中說明。
- 申請手續如下：
 1. 填寫本「家長同意書」。
 2. 班級彙整後送學務處審核核可。
 3. 學務處核可各班老師登錄名單，發下核可證明貼紙，貼紙黏貼於聯絡簿後，學生始可攜帶同意書中登記之手機及其他行動裝置到校。【家長同意書暫存於學務處】

附件二

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 小學部

學生手機暨其他行動裝置

保管、領回單 【保管單 A--教師】

____年____班 學生 _____之手
機(其他行動裝置) 型號廠牌_____, 於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 因〈註
記違規使用原因〉_____

由保管人員暫時保管, 並已告知當日放學前
歸還, 請家長協助確實督導學生不得再犯。

學生(簽名): _____

保管人員(簽名): _____

附件二

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 小學部

學生手機暨其他行動裝置

保管、領回單 【保管單 A--教師】

____年____班 學生 _____之手
機(其他行動裝置) 型號廠牌_____, 於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 因
〈請註記違規使用原因〉_____

由保管人員暫時保管, 並已告知當日放學前
歸還, 請家長協助確實督導學生不得再犯。

學生(簽名): _____

保管人員(簽名): _____

附件二

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 小學部

學生手機暨其他行動裝置

保管、領回單 【領回單 B--學生】

____年____班 學生 _____之手
機(其他行動裝置) 型號廠牌_____, 於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 因〈註
記違規使用原因〉_____

由保管人員暫時保管, 並已告知當日放學前
歸還, 請家長協助確實督導學生不得再犯。

【本單張貼學生聯絡簿】

學生(簽名): _____

保管人員(簽名): _____

附件二

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 小學部

學生手機暨其他行動裝置

保管、領回單 【領回單 B--學生】

____年____班 學生 _____之手
機(其他行動裝置) 型號廠牌_____, 於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 因
〈請註記違規使用原因〉_____

由保管人員暫時保管, 並已告知當日放學前
歸還, 請家長協助確實要求學生不得再犯。

【本單張貼學生聯絡簿】

學生(簽名): _____

保管人員(簽名): _____